枣环许可字〔2026〕4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峄城化工产业园内。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三甲基碘硅烷装置（2#甲类车间）、七氟溴丙烷装置（3#甲类车间）；储运工程丙类仓库、2#甲类车间、3#甲类车间、甲类仓库1#~3#、甲类罐区、液化烃罐区、非可燃性罐区；辅助工程、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三甲基碘硅烷1080吨、七氟溴丙烷2000吨。项目总投资405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1%。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建立扬尘防治管理制度。边界设置围挡，定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建筑材料堆放远离附近敏感点，采取密闭存储防尘措施。施工弃土及时清运，外运车辆加盖篷布。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加强噪声控制，打桩、结构安装等作业及高噪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设置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控制施工场界的噪声。施工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甲基碘硅烷生产装置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经三甲基碘硅烷车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入车间有机废气管网，送末端综合处理装置 RTO 炉系统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Q1 排放；T4 和碘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无机废气总管经 30m 高排气筒 PQ3 排放。

七氟溴丙烷生产装置精馏泄压有机废气经二级冷阱深冷+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Q2 排放; 后续溴素还原工序和废盐处理工序废气进入无机管网，经七氟溴丙烷车间两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Q3 排放。

罐区废气中，甲类罐区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自压排入罐区预处理装置一级碱吸收处理后接入送末端综合处理装置RTO炉系统处理后经PQ1排放；非可燃罐区废气经密闭管道自压排入罐区无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碱吸收后经PQ3排放。

污水站氧化及生化废气中，污水站调节池、芬顿系统、厌氧UASB系统高浓度废气直接收集后送末端综合处理装置RTO炉系统处理后经PQ1排放；污水站后端兼氧、好氧等工序低浓度有机废气送污水站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PQ3排放。

危废库挥发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碱吸收吸+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PQ3排放。

质检及化验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0m高PQ4排气筒排放。

七氟溴丙烷钢瓶氮气置换废气，接七氟溴丙烷车间有机废气总管，经二级高压深冷+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PQ2排放;

MVR废气，经一级碱吸收预处理后送末端综合处理装置RTO炉系统处理后经PQ1排放。

以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二噁英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1 中“其他行业”第II时段和表 2 标准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限值；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氟化氢、溴化氢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溴须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苯系物、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限值。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污水站各单元加盖密闭，危废存储过程采用整体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VOCs、二甲苯厂界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厂界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厂界浓度须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项目三甲基碘硅烷工艺废水为高盐高浓废水，单独收集，采用调节池+MVR 蒸发+芬顿预处理；七氟溴丙烷装置离心废水、生产装置及罐区废气喷淋高盐低浓废水，单独收集，采用调节池+MVR 蒸发预处理。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与七氟溴丙烷工艺干燥废水、RTO 废水、其他废气喷淋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实验废水、真空泵废水、活性炭吸脱附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循环排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峄城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接管废水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峄城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装置区、罐区、甲类仓库、厂区污水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废气处理装置区、危废库等进行严格防渗，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消除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消音、减

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滤渣、粗蒸釜残、碘化釜蒸馏釜残、废滤布、三级精馏釜残、离心废盐、废机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废包装桶、实验废液及废试剂、实验固体废物、粘有物料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泥、MVR蒸发废盐、MVR废浓缩液、活性炭吸脱附废液、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版），固废暂存及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排气筒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落实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委托监测。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流量、pH、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设立和监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要求，在项目场地上、下游布设5眼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枣庄新型化工产业园峄城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暨“一园一策一图”建

设方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响应。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对储存区、装置区、管线等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配套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采取事故后应急处置，如喷淋消防、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围堰和导流沟，落实生产装置区、罐区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 1 座 2700m^3 事故水池及 1100m^3 初期雨水池，配套设置截止阀门。落实大气环境、水环境应急环境监测要求。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运营后，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1.2944t/a、0.06t/a、3.046/a 和 0.16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